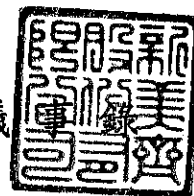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3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為林鎮源、林傳捷、姚崇誠、劉政林，共計 4 人

請假或缺席人數 1 人，為劉政林

肆、列席者：財務部 賴秋未、謝梅如、稽核 賴竹賢

伍、主席：林鎮源

記錄：胡淑惠

陸、經合法召集通知本公司董事共 4 人、出席 3 人，出席比率為 75%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於 99/10/28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向董事會提報 IFRS 執行情形：

(1)本公司將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輔導。

(2)現將進行功能性貨幣及固定資產的主要評估項目。

(3)在 2011.3 月份起陸續進行與會計師就 IFRS 公報的討論議程請參閱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99/12/23, 24 證交所派員來公司實地查核內控，當時有指示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需要修正，已告知相關人員作修正。其查核的結果尚未出來。

(2)99 年度稽核查核結果彙總報告：應行處理措施計有 4 項，預計於 4 月中旬提報追蹤改善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投資用之不動產，提請討論。

說明：擬向本公司大股東溫靜如女士購入位於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89 巷 27 弄 7 號 13 樓之不動產，購入之價金為新台幣陸仟玖佰柒拾萬元整。

取得目的：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投資不動產業務。

預期效益：此不動產位於台北市中心之新成屋，預期未為有相當增值空間，並擬規劃未來將此不動產出租或出售，增加營業收益。

交易價金之參考：係依委請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並依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意見書。另本公司大股東溫靜如女士原取得價金之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

有關本交易相關事宜，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署、修正或補充本交易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得就後續執行、交割及一切相關事項逕行辦理之，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處分本公司營業用不動產案。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出售位於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 號 6.7 樓之不動產，其交易價金新台幣貳億捌仟捌佰捌拾萬元，處分利益約新台幣壹億參仟貳佰玖拾參萬元。其交易價金之參考，係依委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為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改10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擬修改100年度部份內部稽核計畫，修改情形詳如附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配合公司運作情形。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五)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一)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二)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三) <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二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四) <u>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二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二十五)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二十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六) <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二十七)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七)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二十八)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八) <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二十九) <u>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三十) <u>F501060 餐館業。</u>
	(三十一) <u>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u>
	(三十二) <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三十三) <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三十四) <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三十五) <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三十六) <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三十七) <u>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
	(三十八) <u>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u>
	(三十九) <u>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u>
	(四十) <u>H702010 建築經理業。</u>
	(四十一) <u>H703110 老人住宅業。</u>
	(四十二) <u>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u>
	(四十三) <u>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u>
	(四十四) <u>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u>
	(四十五) <u>I102010 投資顧問業。</u>

	<p>(四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四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四十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四十九)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五十)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五十一)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五十二)JE01010 租賃業。</p> <p>(五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五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四月二十九日。</p>	增列第二十八次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如下。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p>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10%，為其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配合法令修訂

<p>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四)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業務往來之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四)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符合前(二)(三)款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u>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由子公司提報具體營運改善方案按季提報董事會管控其執行情形。</u></p>	<p>及公司營運修訂。</p>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如下。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四條：貸放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p>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六條：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p>	<p>第四條：貸放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業務往來之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四、將資金貸與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六條：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修訂。</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如下。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 (二)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 金額超過新臺台一億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一億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 (二)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一億元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 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至新台幣十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四) 金額達公司新台幣十億元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 股東會討論。

案 由八：99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 1%~5%為員工紅利，因配合公司營業發展，擬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不予提撥分配，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九：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 明：〔一〕擬定 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本年股東常會。

〔二〕召開時間：AM 9：30 整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一樓〔會議室〕。

〔四〕股東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報告事項：

1、99 年度營業概況。

2、監察人查核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承認事項：

1、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案內容另召開董事會通過，並另行公告之)。

討論及選舉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5、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鎮源



記錄：胡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十 四 日